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暨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7年1月19日(四)上午10：00

地點：活動中心二樓圖書館

主席：朱校長逸華

記錄：何紀琴

出席人員：如出席簽到表

壹、頒獎：

- 一、歡送退休人員：黃淑芳師、邱馨儀師、徐文達師
- 二、106學年度第1學期班際生活教育競賽榮譽班導師林鳳美師、沈和萱師、李宜樺師、王怡璇師、張美珠師、董于嘉師、詹惠玲師、黃明貞師、李文傑師、魏莉芸師、詹明瑾師、王柔鈞師、王結峰師、賴渝灃師、張灃瑄師、王國誠師、林美秀師、涂淑清師、陳美諭師。
- 三、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閱讀心得比賽獲獎教師：官靜佩師、林靜慧師、沈和萱師、劉淑惠師、胡韶砮師、張道琪師、黃淑芳師、黃煌宜師、劉美玲師、蔡宗淥師、廖秋艾師。
- 四、指導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獲獎教師：史美奐師、王成安老師、蔡麗卿師、康詩瑀師。
- 五、106年「臺大Super教案獎」教師組榮獲參等獎：于小雅師

貳、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為瞭解大學端招生選才的方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建置線上問卷調查系統，對全國69所一般大學院校進行線上調查。
 - (一)在「部定必修課程」項目的調查中，國文和英文兩科為所有學群重視科目第一名，語文與閱讀是最重要的基本學力；而資訊科技與生活科技受重視程度分別高居第二及第三名，資

訊素養與動手實作能力受到重視。

(二)「加深加廣」選修，在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上，調查顯示，大學端明顯呈現各系屬性的選才特色，依照升學職涯規劃選擇專業課程。

(三)「學習歷程」日常學習表現與課外活動紀錄，本次調查也發現了大學端普遍看重高中的生涯規劃與生命教育等相關課程，這反映大學端希望高中學生更多認識自己，能依自己的興趣與生涯規劃選擇合適的大學校系就讀。

二、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是老師未來開課的重要依據，學生也能提早規劃需要修習的相關課程。未來也將以此調查結果，編修大學 18 學群與高中課程諮詢輔導參考，大學端可以參考瞭解高中所開設的課程，以作為適性選才之參考。

三、未來高中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可以透過課程計畫平台匯入資料，在校務行政系統內加入學習歷程紀錄模組，學生可自行依照甄選、申請大學校系的要求，學生勾選匯出資料，甄選會將各自資料送大學校系，推動大學專業化審查，協助校系瞭解該項檔案。

參、家長會、教師會、各處室、員生消費合作社業務報告：

一、家長會林美玉副會長：

感謝全師教師辛勞付出，祝福全體教師新年快樂。

二、教務處報告

(一)107 學年適性入學宣導：升學管道免試入學有直升、優先免試入學、免試入實用技能班學、技優甄審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高職學校獨立招生等各種入學管道。

(二)107 學年度辦理科學班甄選入學臺北的學校：臺北市立建國高中、國立臺灣師大附中、臺北市立第一女中。

(三)基北區 107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校，基北區(3 校)：國立政大附中英語國際特色班、國立師大附中資訊科學特色專班、臺北市立麗山高中資訊科學特色專班。

- (四)107 學年基北區入學管道重要日程，另今年新增五專優先免試入學重要管道，請參考校務會議資料。
- (五)107 學年度基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項目：總積分(108)=多元學習(36)+會考(36)+志願序(36)。
- (六)感謝本學期協助高、國中學生晚自習的值勤行政同仁及老師(各處室組長及教官、官靜佩老師、翁蕙湘老師、謝荔荔老師、李文傑老師、陳韻榕老師、黃煌宜老師、陳美心老師、詹明安老師)。
- (七)本校 108 課綱校本特色課程有：「議題探索」-邏輯思考學程、生活應用學程、人文素養學程；「專題製作」-人文素養學程、邏輯思考學程、生活應用科學學程、生活美學學程；「自信發表」-角落發表、進階校內外公開發表、學術專題發表等。
- (八)重要政策宣導一：基北區 107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比序、優免、直升人數，詳如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 (九)重要政策宣導二：關於學生成績部分之規定：「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提供的成績資料，切勿公開呈現(如通訊群組、電子郵件)。高中學期成績單改版，其樣式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7 條總說明。請老師補考或重修成績最高分數為 60 分。
- (十)未來工作因應：持續 108 新課綱各項課程推動，下學期持續辦理各種進階型、發展型學生發表活動，包括第五屆高中捷運盃學生專題發表會及多元選修及菁英班專修成果動靜態專題發表會。另高中部分仍持續完成 106 學年度先鋒計畫推動，敬請協助。

三、學務處報告

- (一)政令宣導：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第21條第1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事件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性平事件判斷準則：性騷擾事件係為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影響他人、不受歡迎等情事；性霸凌事件則包括語言或肢體其他暴力、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威脅、非屬性騷擾持續性、傷害意圖等情形，有疑似狀況就需立即通報。

(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 24 小時內通報，統一裁罰基準延誤未滿 24 小時者處罰鍰三萬元，延誤 24 小時以上未滿 72 小時者處罰鍰三至六萬元，延誤 72 小時以上未滿 96 小時者處罰鍰六至九萬元，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者處罰鍰九至十二萬元，同一年內有二案以上延誤通報 24 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罰鍰十二萬至十五萬元。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亦有裁罰第一次處罰鍰三至七萬元，第二次以上，處罰鍰七至十五萬元。

(四)學生作息提醒 1/24 下午午休後 13:10-14:20 打掃工作、考場班級佈置，14:20 大操場集合放學；2/21 上午 07:30-08:00 註冊協調會/整理教室環境、08:00-09:00 第二階段領書、09:00-10:00 開學典禮、10:10-11:00 幹部訓練/其餘學生上課。

(五)優良學生選舉各班代表名單，請於 1/24 前繳交，如有疑慮請與訓育組連繫。

四、總務處報告

(一)107 年修建工程通過核定項目：運動場地階梯看台整修工程、綜合教學大樓屋頂防漏工程、游泳池塗裝整修工程、專科教室環境改善工程-高中生科教室。

(二)門口人力保全執勤方式:週一到週五上午開門解保全由本校工友值班,10:00到晚間自習(22:00)由保全值班,週六、日保全(08:00-17:00)由值班。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加強門禁管理,請同仁依「臺北市中等學校上課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辦理,晤談完畢請親送訪客離校。

(四)春節期間校園不開放,活動中心停車場暫停開放(斷電),請同仁們務必於107年2月14日下午15:00前移出您的愛車。

五、輔導室報告

(一)建置「國中校務行政系統-生涯資料」期末檢核時程表,協助國中部學生填寫與檢核生涯資料,進行自我覺察、生涯覺察、及生涯探索與進路選擇。

(二)建置「國九學生志願選填試探後輔導作為」時程表,進行適性入學宣導、國九生涯資料總檢核、及適性輔導。

(三)五專107學年度新增「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各項比序積分說明,「服務學習」之積分採計方式增列幹部或小老師每學期積分採計2分,服務學習時數採計至107年5月14日(含)止。

(四)依據教育部函規定,學生綜合基本資料卡(含輔導紀錄表)涉及學生個人及其家庭相關成員之個人資料,爰有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校內教師就其個人獲取或保管學生各項基本資料應善盡保管(護)責任。

(五)本學期推行特殊教育,舉辦特教專業知能研習,感謝教師踴躍參加。

(六)輔導室結合教務處辦理高三職群宣導,希望將學生推向升學最高峰,請給與肯定與鼓勵。

六、圖書館報告

(一)圖書館工作請參閱書面資料。

(二)高中讀書心得寫作比賽與高中小論文寫作比賽,感謝各位指導老師及高中部國文老師廣續推動與指導。

七、創意發展處報告

(一)創發處工作請參閱書面資料。

(二)各處室協助德國赫德中學至本校進行交流參訪,感謝各處室鼎力協助。

八、教官室報告

- (一)本校學務創新人力-紀廷昌先生，現負責高一學生輔導業務。
- (二)下學期高二、三班週會時間舉行機車行逕演練，俾減少交通事故並維護學生安全。

九、人事室報告

人事室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十、會計室報告

會計室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

十一、教師會報告

本學期教師會為同仁爭取到夏慕尼、放山雞餐飲的優惠專案。

十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

案由一：本校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 1.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09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9530000 號函。
- 2.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令。
- 3.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0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40184300 號函。
- 4.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39738 號函。
- 5.新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後。

二、依據新課綱實施要點之規定，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各校課發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委員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 一、依教育部106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74C號函辦理。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5條之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先予敘明。
- 三、另經旨揭教育部解釋令，本法第55條所稱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自即日起生效，請各校務必配合召開課程發展委員會時，需有學生代表參加。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則修正對照表

107.01.12.106-1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版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文字 | 說明 |
|--|--|---|
| <p>壹、依據</p> <p>一、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中(三)字第1000114161B號令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通則規定，設置本要點。</p> <p>二、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p> <p>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09月26日北市教中字第10639530000號函。</p> <p>四、教育部106年0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74B號令。</p> <p>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10月06日北市教中字第10640184300號函。</p> <p>六、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106年12月1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139738號函。</p> | <p>壹、 依據</p> <p>一、教育部95年7月3日臺技(一)字第0950074981c號令發布修正「綜合高中實施要點」。</p> <p>二、教育部98年7月30日臺技(一)字0980113597B號令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p> <p>三、教育部102年9月17日臺教技(一)字第1020131965A號令修訂頒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p> | <p>1.本校於106學年度起高一新生為普通高中學制。</p> <p>2.依據參照教育部100年7月14日臺中(三)字第1000114161B號令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通則規定，設置本要點。</p> |
| <p>貳、目的</p> <p>一、依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特色、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p> | <p>貳、目的</p> <p>一、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自身條件、特色、辦理目標及要點規定，妥善規劃、充分整合社區</p> | <p>參照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理念及精神修訂</p> |

| | | |
|--|---|---|
| <p>妥善規劃、充分整合社區教育資源，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發展學校本位課程。</p> <p>二、積極推動學生多元適性課程，鼓勵教師課程發展多元、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設計，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以達成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之學習目標。</p> <p>三、引導學生自發主動學習，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創新與自信表達的勇氣，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p> | <p>教育資源、鼓勵學生就近入學，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堅實之基礎。</p> <p>二、建構學生認同之社區適性發展學習環境，加強學生選課自主化，鼓勵教師課程發展多元化，以達成統整、試探、分化、專精之學習目標。</p> | |
| <p>肆、組織與分工</p> <p>一、組織成員：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綜理一切課程發展事宜；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本會行政協調事宜；另設委員 31 人包括：</p> <p>(一) 行政人員代表 17 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創發處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p> <p>(二) 各領域科主席(召集人)7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全民國防教育。</p> <p>(三) 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之)</p> | <p>肆、組織與分工</p> <p>一、組織成員：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綜理一切課程發展事宜；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本會行政協調事宜；另設委員 29 人包括：</p> <p>(一) 行政人員代表 17 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創發處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活動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p> <p>(二) 各領域科主席(召集人)7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全民國防教育。</p> <p>(三) 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p> <p>(四) 教師會代表 1 人。</p> <p>(五) 家長會代表 1 人。</p> | <p>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09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9530000 號函。 2. 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令。 3.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0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40184300 號函。 4. 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39738 號函。 <p>增設</p> <p>(六) 專家學者代表 1 人。</p> <p>(七) 學生代表 1 人。(由班聯會主席或優良學生代表擔任之)</p> |

| | | |
|---|--|--|
| <p>(四) 教師會代表 1 人。 (五) 家長會代表 1 人。 (六) 專家學者代表 1 人。 (七) 學生代表 1 人。(由班聯會主席或優良學生代表擔任之)</p> | | |
|---|--|--|

擬增設專家學者 1 員及學生代表 1 員。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5.1.4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98.9.11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105.06.17 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5.06.30 期末校務會決議通過

107.01.12 期末課發會審議

107.01.19 期末校務會討論

壹、依據

二、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臺中(三)字第 1000114161B 號令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

綱要總綱」之實施通則規定，設置本要點。

二、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

要總綱」。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09 月 2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39530000 號函。

四、教育部 106 年 09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60098374B 號令。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10 月 0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640184300 號函。

六、教育部國民及教育署 106 年 12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139738 號函。

貳、目的

一、依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考量學校主客觀環境條件、特色、學生需求及家長期望等相關因素，妥善規劃、充分整合社區教育資源，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積極推動學生多元適性課程，鼓勵教師課程發展多元、跨領域/科目專題、實作/實驗課程或探索體驗等課程設計，強化跨領域或跨科的課程統整與應用，以達成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以期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之學習目標。

三、引導學生自發主動學習，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創新與自信表達的勇氣，成為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

參、職掌

一、建構學校課程願景與特色，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研議學校課程結構，包括：必選修課程規劃、選修制度、編班分組策略、各科排課配課原則、各科教學時數、各科排配課原則、學校重要行事等。

三、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及執行成果。

四、評鑑與選用各科教學教材或審查自編教材。

- 五、審議各科課程改革提案。
- 六、研議教學設備充實與建構行政支援系統。
- 七、規劃與執行學校課程評鑑事宜。
- 八、規劃教師進修專業成長事宜。
- 九、執行學生選課輔導與進路規劃。
- 十、議決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肆、組織與分工

一、組織成員：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綜理一切課程發展事宜；委員兼執行秘書 1 人，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本會行政協調事宜；另設委員 31 人包括：

- (一) 行政人員代表 17 人：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創發處主任、人事主任、會計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設備組長、資訊組長、訓育組長、生輔組長、輔導組長、特教組長、體育組長。
- (二) 各領域科主席(召集人)7 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能、全民國防教育。
- (三) 各年級導師代表 3 人。(由各年級級導師擔任之)
- (四) 教師會代表 1 人。
- (五) 家長會代表 1 人。
- (六) 專家學者代表 1 人。
- (七) 學生代表 1 人。(由班聯會主席或優良學生代表擔任之)

二、分工：本會下設課程推行工作、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空間規劃等三個執行小組，其成員及工作職掌如下：

(一)課程推行工作執行小組

- 1. 組織成員：由教務主任、相關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年級導師及教師會、家長會代表組成，由教務主任兼任召集人。
- 2. 工作任務：推行工作執行小組設四分組
 - (1) 第一分組：課程規劃小組，負責高中課程、課程區域合作等規劃與推行工作。
 - (2) 第二分組：課務與研習小組，負責教學、師資調配及研習規劃工作。
 - (3) 第三分組：教科圖書評選小組，負責教科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工作。
 - (4) 第四分組：學籍處理小組，負責學籍、成績處理規劃工作。

(二)生涯發展教育議題課程執行小組

- 1. 組織成員：由輔導主任、學務主任、相關組長及輔導教師組成，由輔導主任兼任召集人。
- 2. 工作任務：規劃執行小組設分四小組。
 - (1) 第一分組行政組：負責行政支援整合規劃工作。
 - (2) 第二分組教學組：負責課程規劃與教學推動規劃工作。
 - (3) 第三分組活動組：負責活動策劃及執行規劃工作。

(4)第四分組資源組：負責活動資源規劃工作。

(三)空間規劃執行小組

1. 組織成員：由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務主任、相關組長組成，由總務主任兼任召集人。

2. 工作任務：空間規劃執行小組設三分組。

(1)第一分組：負責空間資源整合規劃工作。

(2)第二分組：負責學校設備統整規劃工作。

(3)第三分組：負責圖書館設備統整規劃工作。

伍、會議召開之細則

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或召開執行小組、分組會議。

二、本會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校長指派一人為主席。

三、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四、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

陸、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一)贊成 66 票、反對 0 票。

(二)本修訂案通過以班聯會主席為學生代表。

提案單位（提案人）：教務處（教學組）

案由二：本校 107 學年度辦理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輔導教師設置試辦方案第四條：「申請設置教學輔導教師之學校，應提出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局核定後實施」辦理。

二、本校研擬之計畫如後，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報市府教育局。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實施計畫(草案)

一、實施目的：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提昇學校教育品質

二、教學輔導教師預定服務對象與人數之分析：

(一)預定服務對象：

1. 初任教學三年內之教師（含全學年代理代課教師，不含實習教師）。
2. 新進至學校服務之教師

3. 自願成長，有意願接受輔導之教師
4. 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學有困難之教師。

(二)本校人數分析：

1. 本校國中部現有班級數普通班 30 班、身障資源及學困班各一，總共 32 班，教師編制共計 70 人(含身心障礙資源班特教教師 3 人、輔導教 2 人、學困班 2 人、國中課後補 1 人、外加增聘專任輔導教師 2 人，100 年國中課稅候補 1 員，102 學年度 9 班以上額外再增 1 人)，依教育局規定控管員額 1 人，目前聘用合格教師 69 人，其中有 11 位代課教師，在本校教學年資未連續滿五年者約 16 人。
2. 本校高中部現有班級數普通班 33 班、體育班 3 班、身障資源班 1 班，總共 37 班，目前教師編制共計 82 人(含輔導教師 2 人，身障 1 人，及教育局控管 1 人)，目前聘用合格教師 81 人，其中有 7 位代課。

三、教學輔導教師的預定人數與遴聘過程：

(一)預定人數：

1. 以本校專任教師員額總編制百分之十二為上限。
2. 符合八年以上合格教師教學年資、五年以上教學年資之教師，高中部有 68 人、國中部 43 人。
3. 107 學年度預計推薦教學輔導教師儲訓人選人數 4 人，下學期預計儲訓人數 4 人。

(二)遴聘過程：

1. 甄選：

- (1)由本校教學輔導教師推薦工作小組(成員為校長、各處室主任及教學組長、實研組長)依教師特質與個人意願推薦儲訓人選，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審議方式以文件審查為原則。參加教師應繳交個人教學履歷自傳及至少一個教學單元設計以及教學後之書面反思心得)後送請校長核定並報市府教育局核定實施。參加甄選之教師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①八年以上合格教師之教學年資。
- ②具學科或學習領域教學知能，並有五年以上教學經驗。
- ③有擔任教學輔導教師之意願。
- ④能示範並輔導其他教師教學，提供相關教育諮詢服務，協助教師解決問題。

⑤具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研習證書。

- (2)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

2. 儲訓：

- (1)應參加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辦理之儲訓課程。經儲訓合格者，由教育局造冊候聘，並頒予教學輔導教師證書後再由學校依規定聘兼之。
- (2)前項所稱之證書其有效期間為六年，證書超過有效期間之教師，欲再任教學輔導教師者，應重經前項程序，學校始得再聘其兼任教學輔導教師。

四、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的配對方式

- (一)考量教學輔導教師之任教科目(學習領域)、年級、教學準備時間、人格特質等，儘量與服務對象相近為原則。
- (二)尊重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意願。
- (三)專任合格教師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每位以輔導一至二名服務對象為原則。
- (四)如有特殊狀況，得於教學輔導過程中調整配對。

五、教學輔導教師的角色職責與工作條件

- (一)協助服務對象了解與適應班級(群)、學校、社區及教職之環境。

- (二)觀察服務對象之教學，提供回饋與建議。
- (三)與服務對象共同反省教學，協助服務對象建立教學檔案。
- (四)在其他教學性之事務上提供建議與協助，例如分享教學資源與材料、協助設計課程、示範教學、協助改善班級經營與親師溝通、協助進行學習評量等。
- (五)將教學輔導制度完整納入學校行政體系中，並在校長之領導下，結合教學輔導教師以外之教師，從旁輔助教學輔導教師之職務，從事初任教師及教學有困難教師之指導及協助。

六、教學輔導教師與服務對象的在職成長規劃

- (一)經聘任後之教學輔導教師，每年應參加學校所舉辦之 12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以及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所舉辦之 15 小時在職成長課程。
- (二)前項校內在職成長課程，得邀請教學輔導教師之服務對象及校內外相關教師共同參與。
- (三)每 4 至 6 位教學輔導教師和夥伴教師安排共同空堂時間，以便成為教學成長團隊，相互研討成長之，以讀書會或合作式行動研究進行之。
- (四)教學輔導教師及夥伴教師每月至少 2 次互動討論時間。

七、校內配合經費及其他各項配合措施：

- (一)每輔導一名服務對象，得依規定酌減教學輔導教師原授課時數一節課，但最多以減授原授課時數二節課為上限。減授鐘點後所需增加之員額或代課鐘點經費，申請市府教育局預算支應。
- (二)前項減授鐘點，若確因教學輔導教師教學需要而無法減授時數時，得改領超鐘點費。
- (三)退休教師擔任之教學輔導教師得領取誤餐費及交通費。
- (四)設置教學輔導研討室，佈置舒適溫馨情境，使教學輔導老師與夥伴教師能放鬆且深入進行教學對話。

八、各項工作辦理期程規劃（實施進度甘梯圖）：

| 工作事項 | 月份 | | | | | | | | | | | | | | | |
|------------------|-----|-----|----|----|----|----|----|----|-----|-----|----|----|----|----|----|----|
| | 一二月 | 三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 參加宣導說明會 | | | | | | | | | | | | | | | | |
| 召開校務會議通過試辦要點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試辦 | | | | | | | | | | | | | | | | |
| 確定試辦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遴薦教學導師培訓名單並造冊報局 | | | | | | | | | | | | | | | | |
| 確定培訓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前置作業期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導師職前訓練 | | | | | | | | | | | | | | | | |
| 聘用教學導師並確定配對之服務對象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導師開始實施各項輔導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導師與服務對象在職成長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檢討會（每月） | | | | | | | | | | | | | | | | |
| 接受訪視 | | | | | | | | | | | | | | | | |
| 期末工作檢討會 | | | | | | | | | | | | | | | | |
| 草擬成果報告 | | | | | | | | | | | | | | | | |

九、預期成效及自我評鑑措施：

- (一)定期召開相關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辦一次工作檢討會。
- (二)進行必要之教學改進與自我評鑑措施：每月視需要辦理教學視導，以發現並改進相關之教學問題。
- (三)提昇本校教師專業形象，增進家長滿意度。

十、其他有關事項

- (一)本試辦實施計畫結束時，提出實施報告；並視需要辦理成果發表。
- (二)教學輔導教師工作績優者，得報請教育局辦理敘獎或頒發獎狀(牌)。
- (三)學校教學輔導教師任職期間，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應經教評會同意，送請校長解除其教學輔導教師職務並註銷、收回其教學輔導教師證書。
- (四)前項學校教學輔導教師經免除職務後，學校得報請本局核定，另行聘任有教學輔導教師資格者續任完成所剩餘之聘期。

十一、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贊成 78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三：106 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表。

說明：106 年度收入 0 元、支出 0 元、剩餘 0 元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

提案單位(提案人)：輔導室(輔導組)

案由四：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北市教中字第 10638047500 號函，修正「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為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案件及再申訴處理辦法，因而需修正本校申訴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 | | |
|---|---|--|
|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06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修正後條文 | 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06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原條文 | 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
| 參、申訴人條件、期限及相關規定 三、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 | 參、申訴人條件、期限及相關規定 三、申訴人提起申訴 | 第三條 學生對學校 <u>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u>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 |

| | | |
|--|---|--|
| <p>知送達之次日起 <u>三十日</u>內以書面 向學校提起申 訴。<u>但自管教措施 作成後，已逾一年 者，不得提出。</u></p> | <p>者，應自知悉或通 知送達之次日起 <u>二十日</u>內以書面 向學校提起申訴。</p> | <p><u>害其權益者，得於其 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 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 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 日內，由其法定代理 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 提出申訴。但自管教 措施作成後，已逾一 年者，不得提出。</u></p> |
| <p>肆、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 人，均為無給職，任 期一年，由校長就下 列人員聘任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 人。 2、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 代表三人。 <u>3、家長代表三人。</u></p> | <p>肆、申訴評議委員會 二、申評會置委員十一 人，均為無給職，任期 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 員聘任之。 1、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 人。 2、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 師代表三人。 <u>3、家長會代表三人。</u></p> | <p>第四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 申訴案件，應設學生 申訴評議委員會（以 下簡稱申評會）。 <u>三 家長代表，一人至三人。</u></p> |
| <p>九、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p> | <p>九、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p> | |
| <p>陸、申評會職責 一、<u>申訴之評議決定， 自收受申訴書之 次日起，應於二個 月內為之；必要 時，得予延長，並 通知申訴人之法 定代理人。延長以 一次為限，最長不 得逾一個月。</u></p> | <p>陸、申評會職責 一、申訴之評議決定， 自收受申訴書之 次日起，應於三十 日內為之，並應於 評議決定之次日 起十日內作成學 生申訴評議決定 書。</p> | <p>第十四條 <u>申訴之評議決 定，自收受申訴書 之次日起，應於二 個月內為之；必要 時，得予延長，並 通知申訴人之法定 代理人。延長以一 次為限，最長不得 逾一個月。</u></p> |

| | | |
|---|---|--|
| <p>陸、申評會職責</p> <p>八、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p> | <p>陸、申評會職責</p> <p>八、對於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並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p> | <p>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臺北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提出再申訴。</p> |
|---|---|--|

決議：

(一)本修訂案通過恢復第九條，其它修正通過。

(二)贊成 97 票、反對 0 票。

提案單位（提案人）：班聯會

案由五：高中週一、五遇段考生活作息調整建議。

說明：

- 1.依據 105-2 期末校務會議決議，106 學年度起，高中部週一、五調整為 0800 到校。
- 2.於本學期第一次段考(10/13 星期五)，部分班級副班長為確認同學到校狀況及繳交點名單，影響到自身的考試時間與心情。
- 3.為避免上述狀況再發生，學生於 10 月份青年會議會中提議修訂高中週一、五遇段考調整為 7:50 到校，並於 11 月青年會議通過。

決議：全體鼓掌通過

肆、散會(十一時五十分)